

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 管理工作手册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项目基本情况 | 01 |
| 一、项目简况 | 01 |
| 二、资助期限 | 04 |
| 三、授课语言 | 04 |
| 四、年度资助标准 | 04 |
| 五、奖学金资助类别 | 05 |
| 六、国家留学基金委年度工作安排 | 06 |
| 第二部分 中国政府奖学金学校工作要求 | 08 |
| 第三部分 招生录取工作 | 10 |
| 一、招生途径 | 10 |
| 二、录取流程 | 10 |
| (一) 普通招生项目录取工作注意事项 | 11 |
| (二) 自主招生项目录取工作注意事项 | 13 |
| 三、填表说明 | 15 |
| (一)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 15 |
| (二) 录取通知书 | 15 |
| (三) 申请材料转送单 | 19 |
| (四) 汉语补习(预科教育)委托单 | 20 |
| 四、报到注册 | 21 |
| (一) 报到注册注意事项 | 21 |
| (二) 新生来华中转工作注意事项 | 22 |
| (三) 办理居留许可的注意事项 | 23 |
| (四) 新生入学教育注意事项 | 25 |
| 五、学籍管理 | 26 |
| (一) 专业变更、转学和奖学金期限延长管理办法 | 26 |
| (二) 休学、复学、退学管理办法 | 31 |
| (三)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办法 | 36 |
| 六、日常管理 | 38 |
| (一) 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 | 38 |
| (二) 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 43 |
| (三) 奖学金生综合医疗保险工作注意事项 | 46 |
| 七、毕业生工作 | 51 |

| | |
|--|-----------|
| (一)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毕业回国机票办理 | 51 |
| (二) 校友工作 | 52 |
| 第四部分 附件 | 54 |
| 附件 1: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 54 |
| 附件 2: 中国教育部关于对中国政府奖学金本科来华留学生开展预科教育的通知 | 56 |
| 附件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管理和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 58 |
| 附件 4: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 | 59 |
| 附件 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华人员综合保险保障计划简介 | 61 |
| 附件 6: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来华事务部工作人员联络表 | 69 |

第一部分 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况

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项目，是我国政府为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发展中国与世界各国在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设立的来华留学全额奖学金和部分奖学金项目。由中国教育部负责对外提供奖学金计划，并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具体负责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招生及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

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主要包括：

（一）国别奖学金项目

包括国别双边项目和单方奖学金。国别双边项目是根据我与有关国家政府、机构、学校以及国际组织签订的教育合作与交流协议或达成的共识而执行的奖学金计划名额；单方奖学金为我单方面向有关国家提供的奖学金名额。资助类别包括全额资助和部分资助。招生类别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和高级进修生。

申请受理机构为各国留学生派遣部门或我驻外使（领）馆。

（二）专项奖学金项目

1. 中国高校自主招生项目

具有自主招生资格的中国高校直接遴选、招收优秀外国青年学生来华攻读研究生学位项目，包括高校自主招生项目、边境省

区奖学金项目和支持地方奖学金项目。资助类别为全额资助。招生类别为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申请受理机构为具有自主招生资格的中国高校。

2. 长城奖学金项目

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的奖学金，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学生、学者来华学习和研究。资助类别为全额资助。招生类别为普通进修生和高级进修生。

申请受理机构为申请人所在国联合国教科文全国委员会。

3. 中国-欧盟学生交流项目

向欧盟成员国提供的奖学金，旨在鼓励欧盟成员国学生来华学习和研究，增进中国与欧盟学生间的交流与了解。资助类别为全额资助。招生类别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和高级进修生。

申请受理机构为中国驻欧盟使团教育文化处。

4. 中国-AUN 奖学金项目

向东盟大学组织（AUN）提供的奖学金，旨在鼓励东盟成员国教师、学生、学者来华学习和研究，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资助类别为全额资助。招生类别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申请受理机构为东盟大学组织（AUN）秘书处。

5. 太平洋岛国论坛项目

向太平洋地区岛屿国家提供的奖学金，旨在鼓励相关国家学生、学者来华学习和研究。资助类别为全额资助。招生类别包括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和高级进修生。

申请受理机构为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

6. 世界气象组织项目

向世界气象组织提供的奖学金，旨在鼓励有志于气象学科研究的各国学生来华学习。资助类别为部分资助（提供学费、住宿费、综合医疗保险）。招生类别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申请受理机构为世界气象组织秘书处。

7. 中阿汉语翻译联合培养项目

向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供的奖学金，旨在培养阿盟国家汉语翻译人才，促进中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双边关系发展。资助类别为全额资助。招生类别为普通进修生和高级进修生。

申请受理机构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

8. 合作交流专项奖学金

包括中美人文学分生 / 学历生项目、中俄人文交流项目、中欧学分生项目、中非 20+20 项目、亚洲大学校园项目和上合组织大学奖学金项目等，旨在鼓励和支持我国高校与有关国家高校间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向通过合作项目来华学习的外国留学生提供奖学金资助。资助类别为全额资助或部分奖学金。招生类别根据各项目要求不同，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和高级进修生。

申请受理机构为具有项目招生资格的有关中国高校。

二、资助期限

| 资助类别 | 专业学习期限 | 汉语补习 (预科) 期限 | 资助期限 |
|-------|--------|-----------------|--------|
| 本科生 | 4-5 学年 | 1-2 学年 | 4-7 学年 |
| 硕士研究生 | 2-3 学年 | 1-2 学年 | 2-5 学年 |
| 博士研究生 | 3-4 学年 | 1-2 学年 | 3-6 学年 |
| 普通进修生 | 1 学年以内 | 1 学年以内 | 2 学年以内 |
| 高级进修生 | 1 学年以内 | 1 学年以内 | 2 学年以内 |

三、授课语言

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资助的来华留学本科生授课语言为汉语。学生须在指定的预科学校进行为期 1 年的汉语和基础知识学习，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始本科专业学习；研究生和进修生可选择英文授课。

四、年度资助标准（单位：人民币）

| 学生类别 | 学科 | 学费 | 住宿费 | 生活费 | 医疗保险 | 资助总额 |
|----------------|----------|-------|-------|-------|------|-------|
| 本科生 预科生 | 文科 | 20000 | 8400 | 30000 | 800 | 59200 |
| | 理工 | 23000 | 8400 | 30000 | 800 | 62200 |
| | 医学 艺术 | 27000 | 8400 | 30000 | 800 | 66200 |
| 硕士研究生 普通进修生 | 文科 | 25000 | 8400 | 36000 | 800 | 70200 |
| | 理工 | 29000 | 8400 | 36000 | 800 | 74200 |
| | 医学 艺术 | 34000 | 8400 | 36000 | 800 | 79200 |
| 博士研究生 高级进修生 | 文科 | 33000 | 12000 | 42000 | 800 | 87800 |
| | 理工 | 38000 | 12000 | 42000 | 800 | 92800 |
| | 医学 艺术 | 45000 | 12000 | 42000 | 800 | 99800 |

五、奖学金资助类别

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资助类别分为全额奖学金和部分奖学金。

（一）全额奖学金

全额奖学金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综合医疗保险费。

1. 学费。由各校统筹使用。可用于奖学金生的培养、管理以及组织、支持奖学金生开展文体、参观、联欢等活动；

2. 住宿费。由各校用于提供奖学金生免费宿舍，并做好宿舍日常运转、管理和条件改善工作。奖学金生宿舍原则安排双人间。

经学校批准，学生可校外住宿，住宿费由学校直接发给学生本人。住宿费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和高级进修生 1000 元/月；其它 700 元/月。

3. 生活费。由各校逐月定期发放给奖学金生。生活费标准为：本科生 2,500 元/月，硕士研究生和普通进修生：3,000 元/月，博士研究生和高级进修生：3,500 元/月。

其中，奖学金新生注册时间在当月十五日（含十五日）之前的，可发给全月生活费；注册时间在当月十五日以后的，发给半个月生活费。奖学金生在学期间（正常假期除外）因个人原因离华时间超过 15 天的，其离华期间的生活费停发。毕业生生活费的发放截止时间按各校毕业日期顺延半个月。

4. 综合医疗保险费。教育部按规定为所有奖学金生统一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二）部分奖学金

仅包括全额奖学金中的一项或几项内容。如：免交学费、提供住宿费（或免费校内住宿）、提供生活费或提供综合医疗保险等。

六、国家留学基金委年度工作安排

| 时间 | 工作进度 |
|------|---|
| 1月底前 | 对外提供国别和部分专项奖学金项目招生计划名额和要求 |
| 3月 | 组织召开年度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业务培训班 |
| 4月 | 受理国别和部分专项奖学金项目申请 受理自主招生学校项目推荐材料 |
| 5月 | 开展国别和部分专项奖学金项目商请录取工作 开展高校自主招生项目审核批复工作 组织各校开展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 组织各校做好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期限延长申请工作 组织各校提供部分国家毕业生回国机票的订购信息 |
| 6月 | 开展国别和部分专项奖学金项目商请录取工作 开展高校自主招生项目审核批复工作 招生录取结果文件寄送工作 各校奖学金年度评审结果审核工作 申请延长期限学生申请的审核批复工作 部分国家毕业生回国国际机票统一订购工作 |
| 7月 | 各校奖学金年度评审结果批复工作 各校延长奖学金期限学生名单批复工作 招生录取结果文件寄送工作 开展部分国家新生来华国际机票统一订购工作 |
| 8月 | 年度奖学金生名单和报到注册表寄送工作 开展奖学金生保险办理工作 组织安排预科学生赴相关学校报到工作 落实奖学金学校下一学年招生专业信息 |

| | |
|---------|--|
| 9 月 | 组织奖学金生报到注册和名单核对工作 |
| 10 月 | 更新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奖学金生数据 开展奖学金生统计工作 向教育部提交学生统计报表工作 |
| 11-12 月 | 修订、设计、制作下一年度招生宣传材料 更新留学中国网站招生信息 汇总全国来华留学生数据并向教育部提交统计报告 下达新一学年招生名额 |

第二部分 中国政府奖学金学校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工作

学校要从国家战略和学校发展角度，高度重视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工作。要设立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招生、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对奖学金毕业校友的联络工作。要主动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保持及时有效沟通，确保学生培养和管理等工作有效实施。

二、认真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学校要在招生录取过程中要结合自身优势，改进招生宣传，引导重要国家和地区优秀青年来华学习。要大力改进选拔录取方式，严格把关、择优录取。

三、加强新生教育引导工作

学校要加强新生入学教育，做好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等教育，组织辅导员或学生志愿者为新生提供必要指导，帮助其尽快适应在华学习生活。

四、做好学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选派优秀师资，制定合理培养方案，确保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质量。加强考勤考绩管理，完善学生培养中的过程管理和趋同化管理，督促学生努力学习。对成绩突出的学生要及时通报情况，支持其成长成才；对问题学生要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通报信息，

提高奖学金使用效益。涉及转学、休学、复学、退学及专业和学习期限等信息变更时，须及时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五、支持学生身心发展

组织安排好“感知中国”和相关文体活动，帮助奖学金生深入了解中国国情，增进对中国发展现状的了解，培养其对中国和中国人民的感情。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帮助他们适应在华学习生活。主动关爱存在身心问题的学生，及时予以帮扶和干预。

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高度重视奖学金生在华安全和权益。如发生奖学金生意外死亡、群体事件、严重疾病等重大或突发事件，必须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并第一时间通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报告有关进展情况。对于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病等不适宜在华学习的学生，应第一时间通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稳妥安排学生尽快回国治疗。对被遣返的学生，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意，各校不得擅自同意其复学。

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中国政府奖学金经费应专款专用。应按期向学生发放有关费用。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不得擅自克扣、停发或迟发学生生活费。

八、做好留华毕业生工作

高度重视奖学金毕业生工作，加强信息收集和跟踪服务。对重点培养的奖学金生和有所成就的留华毕业生，要及时将其详细情况通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三部分 招生录取工作

一、招生途径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学生个人申请。目前仅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受理申请：

（一）我国驻外使（领）馆

主要为国别奖学金项目，由我国驻外使（领）馆负责联系驻在国留学生派遣部门或其直接推荐和遴选候选人。

（二）自主招生奖学金学校

由具有自主招收奖学金生的国内学校负责遴选和推荐候选人的奖学金项目。主要有：高校研究生项目、边境省区奖学金项目、支持地方奖学金项目、中美人文学分生 / 学历生项目、中俄人文交流项目、中欧学分生项目、中非 20+20 项目、亚洲大学校园项目和上合组织大学奖学金项目等。

（三）多边组织或国际组织

由中国教育部签署合作协议或达成共识的多边组织或国际组织负责遴选推荐。主要有：长城奖学金项目、欧盟奖学金项目、太平洋岛国论坛奖学金项目、AUN 奖学金项目、世界气象组织奖学金项目、中阿汉语翻译联合培养项目等专项奖学金项目等。

二、录取流程

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均须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留学网上报名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行申请。工作流

程为：申请信息网上提交、申请人数据信息报送、商请学校录取、录取信息反馈等。

具体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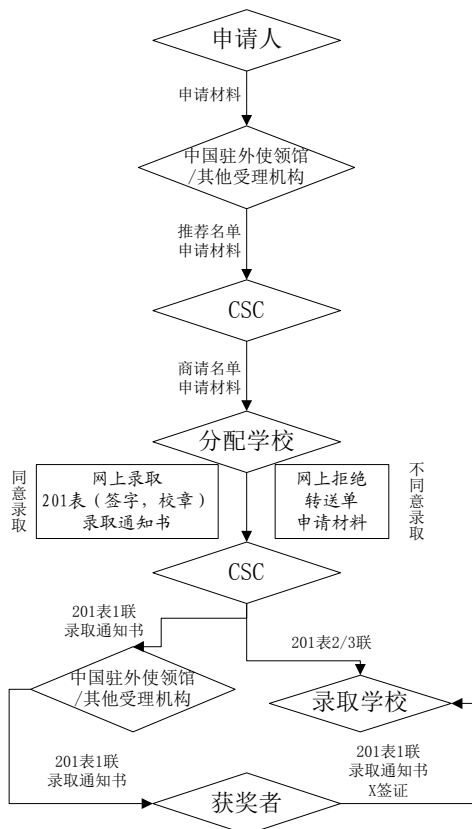


图 1：普通招生项目招生录取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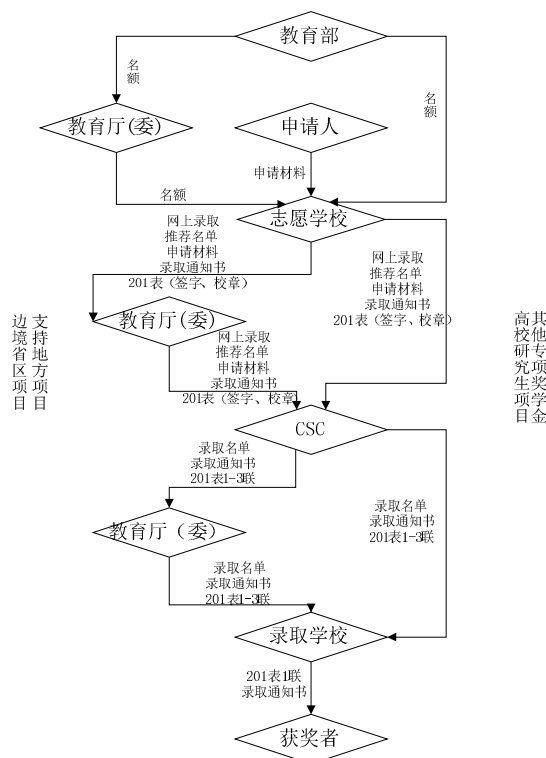


图 2：高校自主招生项目招生录取流程图

（一）普通招生项目录取工作注意事项

普通招生项目指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多边组织或国际组织负责受理的奖学金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奖学金申请人材料发送到有关高校商请录取。

1. 国家留学基金委鼓励学生、学校双向选择。对符合录取条件并获得学校预录取函的学生，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直接向预录取学校确认录取；对未获得学校预录取函的学生，将进一步商请分配学校予以录取。

2. 学校收到申请材料后，应根据申请表右上方的学生类别和专业，及时审核申请材料、商请院系录取并在信息平台上确认。如学校确实无法录取，须在“信息平台”上注明原因，并尽快按照流程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申请材料转送单》，连同申请人纸质材料一并转往下一所学校，不得擅自将申请材料退回或转往其他学校。《转送单》第三联要及时传真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如安排的所有分配学校均不能录取，最后一所分配学校须在信息平台注明原因后，将学生纸质材料和《转送单》退国家留学基金委。如学校已为学生出具预录取函，原则上不得无故拒录。

3. 各校收到申请材料后应随到随录，及时办理录取手续并寄回录取信息。本科生、汉语进修生、文科及经济类专业的普通进修生，录取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高级进修生及理、工、农、医、艺术、体育类专业的普通进修生，录取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录取工作的，须及时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

4. 各校应认真审核申请材料。重点审核申请人学历背景与其申请来华学习类别是否相符。

5. 对需参加预科教育的本科生，各校应按国家留学基金委指定的预科学校和预科学习时间制作录取材料。对需参加汉语补习的研究生和进修生，录取学校可自行确定汉语补习学校，补习时间原则上为一学年；如需委托其他学校进行汉语补习，应将填

写完整的《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汉语补习（预科教育）委托单》及学生材料提供给委托学校，以便做好接收工作。录取学校应与预科学校或汉语补习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并协调处理好学生的教学、管理和转学等事宜。英语授课学生原则上不安排汉语补习，但录取学校须为学生提供汉语必修课。

6. 各校必须通过“信息平台”确认学生录取结果。确定录取的应按规定制作《录取通知书》，打印《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表），并将盖有学校公章的《录取通知书》和 JW201 表（共四联）特快专递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7. 各校不得擅自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本人，最终录取名单以每年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的报到注册名单为准。

（二）自主招生项目录取工作注意事项

1. 承担自主招生项目的学校应按照年度招生计划名额和要求开展招生工作，名额不得跨年度使用。严禁通过中介机构有偿招生。

2. 各校须于 4 月底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录取人选电子数据及纸质材料。

电子数据需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包括信息填报、审核信息、确定名单及上报等环节。信息填报方式为登录

<http://www.csc.edu.cn/laihua> 或

<http://www.campuschina.org>，点击“网上报名学生入口”图标进行填报。一般由申请人自行网报，也可由学校代为录入。申请

时需登录“留学基金委来华留学网上报名系统”，在线提交并打印《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受理机构编号”为学校编号。学校通过网上信息系统，对申请人信息审核、修订。其中，学生学习起止日期原则为9月1日和7月15日。学校审核信息后，在“自主招生审核-确定名单及上报”板块上报数据，上报后可导出上报名单供查询使用。数据上报后将无法修改。

纸质材料由各校整理并排序后上报。承担多个项目的学校，招生材料需按项目分别整理排序。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复印件亦可)内容包括：**录取名单**：名单中必须包含CSC登记号，尽量按CSC登记号升序编制名单。需报替补人选的学校，可按名额计划的5%提交《替补录取名单》。**申请人材料**：按名单顺序整理提供一份完整的申请材料，具体包括奖学金申请表（将CSC登记号及学校名称填写在申请表右上角的信息框内）、最高学历证明（学历学位证或预毕业证明）、学生成绩单、JW201表和录取通知书。

3. 最终录取结果。国家留学基金委7月将最终录取结果和录取文件寄送各自主招生学校，由学校通知学生本人。对材料不全或信息有误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责成招生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和数据，逾期不予受理。学校需调整录取人选的，须函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

三、填表说明

(一)《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学生需在网上报名信息平台上提交信息并打印申请表。《申请表》右上框栏目内容包括：

1. 基金委登记号（CSC No.）。共 10 位，其中：前 4 位代表学生来华的年份，5-7 位为派遣国国别或项目代码，后 3 位为顺序号。

2. 派遣国家。学生的派遣国家。注意：学生国籍可能与其派遣国家不一致。

3. 学生类别。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高级进修生等。

4. 学习专业。学生申报的专业名称。

5. 安排学校。国家留学基金委对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者会安排 1-3 所学校录取，各校需按安排的顺序转送申请材料。

(二)《录取通知书》

《录取通知书》规格为 A4 纸，需用中、英两种文字正反面分别填写，内容应一致。《录取通知书》中要以中、英文注明学校详细地址和留学生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录取通知书》空白处应填写内容包括：

1. 国籍。学生本人所具有的国籍应按《申请表》国籍内容填写；

2. 基金委登记号 (CSC No.)。应与《申请表》右上框中的号码一致;

3. 学生姓名。大写拉丁字母全名, 格式: “姓, 名”;

4. 学生类别。分为本科生 (undergraduate student)、硕士研究生 (master student)、普通进修生 (general scholar)、博士研究生 (doctoral student)、高级进修生 (senior scholar)。

(学校标志和学校名)

派遣国家 国

(CSC No. 基金委登记号)

录 取 通 知 书

学生姓名 先生/女士:

我们高兴地通知您,经审查您的申请材料,我校决定录取您作为学生类别,自入学年份年入学月份月起至毕业年份年毕业月份月到我校就读学院院(系)学习就读专业(学校根据本校专业设置确定的学习专业)专业,授课语言为授课语言填写汉语或英语语。

鉴于您的汉语水平尚未达到直接进入我校学习的标准,请您自起始年份年起始月份月起至结束年份年结束月份月在补习学校(本科生应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指定的预科学校)大学补习汉语。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通知,您在中国学习期间的经费办法为:

全额奖学金(含学费、住宿、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

部分奖学金: 学费; 住宿费; 生活费; 综合医疗保险

如果您自愿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纪、校规,并接受下述录取附加条件,请您持本《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及血液化验报告(均须原件),前往中国大使馆(领事馆)申请来华学习 X1(签证类型)或 X2(签证类型)签证,并于报到年份年报到起始月份月报到起始日期日至报到截止月份月报到截止日期日期间,到报到学校大学(学院)报到。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必须事先征得我校同意。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录取附加条件:(详细注明对录取学生的要求)

- 1.
- 2.
- 3.

学生本人签字 学生签字 学校盖章(仅可盖于中文文本) 大学(学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请持 X1 或 X2 签证入境。
- 2、入境后,请立即到学校办理报到手续,并在 30 天内到当地公安局办理居留手续,逾期所受处罚的一切费用自理。

学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Nationality: _____.
CSC No. _____.

ADMISSION NOTICE

Dear Mr./Ms. ___ :

We are pleased to inform you that, having examined your application materials, we have decided to enroll you to study at the ___Department of our institution as a _____in the program of _____taught in _____from ___/ Mon.Yr. to _____/ Mon.Yr.

Concerning that your proficiency of Chinese has not reached the requirement of our institution for academic study, you' ll need to study Chinese in x from _____/Mon.Yr. to ___/Mon.Yr.

According to the notice of the 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your fees for studying in China will be covered by:

Full scholarship (including tuition, lodging, stipend and medical insurance)

Partial scholarship: tuition, lodging,medical insurance

If you observe the laws and decrees of China as well as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institution you attend, and also accept *the Additional Conditions* as follows, you can apply for the student visa (X1 visa or X2 visa) to the Chinese embassy or consulate in your country with this *Admission Notice*, the original copies of your *Visa Application for Study in China (JW201)*, *Foreigner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m* and your *blood test report*. Please note that you must register, with these materials, at the institution of _____within the period between ___/Mon.Day and___/Mon.Day, 2002 Yr. If you fail to register within the time limit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institution, you will be regarded as giving up this admission.

Additional Conditions:

- 1.
- 2.
- 3.

Applicant' s signature:_____ Institution:_____.
Date:_____/Mon Day/Yr. Date:_____/Mon Day/Yr.

.....

Note:

1. Please hold X1 or X2 visa to study in China.
2. Please go through all the procedures of registration to the institution and apply within thirty days of arrival for the residency permit to the local police authority.

Contact:

(三) 申请材料转送单

如未能录取学生，需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申请材料转送单》，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的顺序转送申请材料。

转送单一式三份，具体形式如下：

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申请材料转送单

兹将_____国留学生（CSC No. _____）的申请材料转往_____大学（学院）。

经办人签名：

第一联（申请材料转出学校留存）

年 月 日

.....

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申请材料转送单

大学（学院）：

_____国留学生（CSC No. _____）
由于_____原因，我校未能录取。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现将分配通知和申请材料共_____页转往贵校，请速研处。录取结果请及时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事务部。

大学（学院）章：

第二联（接受申请材料学校留存）

年 月 日

.....

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申请材料转送单

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事务部：

_____国留学生（CSC No. _____）
由于_____原因，我校未能录取，已将其申请材料转往_____大学（学院）。

大学（学院）章：

第三联（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事务部留存）

年 月 日

.....

(四) 汉语补习 (预科教育) 委托单

录取学校如需委托其他学校开展奖学金生的汉语补习, 应将填写完整的《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汉语补习 (预科教育) 委托单》及学生材料提供给委托学校, 以便其做好接收工作。

奖学金生汉语补习 (预科教育) 委托单形式如下:

_____ 学年度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汉语补习 (预科教育) 委托单

大学:

现将我校委托贵校代为汉语补习 (预科教育) 的 _____ 名外国留学生名单和学生档案材料寄上, 请查收。

| 序号 | CSC. NO | 学生姓名 | 国籍 | 学生类别 | 经费办法 | 材料页数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学校名、公章):

年 月 日

四、 报到注册

（一）报到注册注意事项

各校须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本校新生报到和老生注册工作，具体操作流程参见《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第二章中报到注册管理的有关说明。

各校须认真细致办理好各项报到注册事项。重点注意做好以下几点：

1. 认真核对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等关键个人信息（须与本人护照一致），如有遗漏或错误，须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工作人员在系统中进行修改。

2. 如系统中学生的学生类别、专业名称、经费办法、学习时间等信息确需变更的须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异动申请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3. 部分国家推荐的候补人选虽被学校录取，但可能因奖学金名额限制等未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资格，这类学生将不在报到注册名单中。

4. 每学年第一学期注册截止日期为当年的 10 月 15 日，各校应于注册截止日期前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新生报到和老生注册工作。10 月 15 日以后报到的学生，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意不得报到注册。

每学年第二学期注册截止日期为当年的 3 月 20 日，各校应

于注册截止日期前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本学期新生报到注册工作。

学校应自学生入学之日起按月为学生发放有关费用。

5. 学生报到注册信息关系到学生经费拨款等，学校应按期完成，以确保学生信息和经费拨款的准确性。

6. “JW201 表”的第二联由各校自行保存，第三联由学生办理居留许可时转交当地公安部门备案。

7. 部分学生的《录取通知书》和“JW201 表”原件会寄回录取学校，请各校妥善保管。学生来华入学时将凭《录取通知书》和“JW201 表”传真件换取原件，以便办理在华居留手续。

(二) 新生来华中转工作注意事项

奖学金新生需自行前往就读学校报到，一般不提供中转服务。对在北京市以外的其他城市就读、确有特殊需求的少数学生（如家庭经济困难、货币兑换困难、语言沟通难度大等），经驻外使领馆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可为其提供在京中转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中转时间。8月25日至9月15日。

2. 中转服务站。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北京语言大学在北京设立新生中转服务站。

电 话：0086-10-82303706

传 真：0086-10-82303326

E-mail: zhongzhuan@blcu.edu.cn

地 址：中国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 编：100083

3. 服务内容。新生在京中转的机场、火车站接送；中转期间免费住宿，住宿标准为二人一间；必需的医疗服务；赴就读学校所在城市的火车票订票服务，城市间交通费用由学生自理。

对于中转学生，中转服务站将按照 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预支部分生活费，学生到校报到后由就读学校按规定扣除预支部分生活费。已预支部分生活费的中转学生，北京语言大学将在学生《中转单》及《录取通知书》上注明“XXXX 年预支生活费 XXX 元已发”。

（三）办理居留许可的注意事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2013 年 6 月颁布）规定，在华学习期限六个月以上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须申请 X1 签证来华，来华后须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在华学习期限六个月以下的，可申请 X2 签证来华。

2. 各校应敦促新生在规定期限内到居留地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无体格检查记录者须在规定的出入境卫生检验检疫部门进行体检。体检合格者，方可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如经检查确认患有不适宜在华学习的疾病者，应立即离境回国。

3. 各校应敦促持有 X1 签证的学生在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规定，逾期未办将被视为非法居留。

4. 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的奖学金新生，应当提交本人护照、《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表）第三联（黄联）、《录取通知书》、《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表》、学校出具的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的相关证明和近期半身照片（3.0*4.0cm）两张，并需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缴纳相应费用。此外，学生持有的护照有效期须超过所申请的在华居留许可期限。

5. 学生居留许可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

6. 奖学金生转学至另一城市时，应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 奖学金生居留证件有效期满后仍需在华学习或停留的，须在签证或居留有效期满前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否则将被视为非法居留，并根据违法情节予以处罚。

8. 奖学金生在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境。对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者，学校应及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注销其所持外国人居留许可或缩短其在中国停留期限。

9. 学校应对学生办理居留许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新生入学教育注意事项

各校应在奖学金生入学后组织开展入学教育活动，帮助其适应中国的大学生活。基本内容应包括开学典礼、学校及在学城市情况介绍、校规校纪教育及安全法制教育等。

新生入学教育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编制留学生入学指南，详细介绍校园环境、学生公寓有关设施功能和管理规定以及与学生有关的机构职能和联系方式等。
2. 详细讲解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评审办法。
3. 根据当地法规，解读办理居留许可的注意事项。
4. 校纪校规教育。明确对留学生的基本要求，引导留学生树立良好的行为规范。
5. 安全法制教育。联合相关部门，对新生进行人身、生活、财产安全、交通安全及中国有关法律等方面的专题教育。
6. 学习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学籍、学分管理、考试和学位授予等规定。
7. 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要对奖学金新生进行心理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组织开展新生常见心理问题知识讲座，帮助来华新生顺利适应中国校园生活。
8. 举办校园迎新活动，鼓励新生积极参与，增强留学生对中国校园生活的融入感。

五、学籍管理

各校须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本校学生的各类学籍异动申请，具体操作流程参见《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第二章中异动申请的有关说明。

“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所有本校学生的各类学籍异动申请均经由系统进行提交，各类申请所需提交的文档须以清晰扫描件形式随申请上传至“系统”。

各类学籍异动工作要求如下：

（一）专业变更、转学和奖学金期限延长管理办法

奖学金生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转学和延长学习期限。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专业、转学和延长学习期限者，须经本国驻华使馆或中国驻外使领馆同意后由学生所在院校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申请，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情况酌情审批。未经批准而自行变更专业、转学或延长学习期限者，将被取消奖学金资格。

1. 专业变更

奖学金生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学习专业的，须提供以下材料：学生本人书面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更换专业审批表》（即学校同意函，模板见附件）；学生本国驻华使馆同意函（只针对因变更专业导致奖学金期限需延长的情况）。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更换专业审批表

| | | | |
|---------|------------------------------|------|--|
| 国籍 | | 护照姓名 | |
| CSC 登记号 | | 护照号码 | |
| 当前院校 | | | |
| 原专业 | | 更换专业 | |
| 奖学金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更换专业理由 | | | |
| 学校意见 | 留学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注：此表需由留学生管理部门填写

2. 转学

奖学金生因特殊原因申请转学的，须提供以下材料：学生本人书面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同意转出函》（即转出学校同意函，模板见附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同意转入函》（即转入学校同意函，模板见附件）；学生本国驻华使馆同意函（以上材料均由转出院校经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交）。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同意转出函

| | | | |
|---------|------------------------------|------|--|
| 国籍 | | 护照姓名 | |
| CSC 登记号 | | 护照号码 | |
| 转出院校 | | 专业 | |
| 转入院校 | | 专业 | |
| 申请转学理由 | | | |
| 转出学校意见 | 留学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注：此表需由转出学校留学生管理部门填写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同意转入函

| | | | |
|---------|------------------------------|------|--|
| 国籍 | | 护照姓名 | |
| CSC 登记号 | | 护照号码 | |
| 转出院校 | | 专业 | |
| 转入院校 | | 专业 | |
| 奖学金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申请转学理由 | | | |
| 转入学校意见 | 留学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注：此表需由转入学校留学生管理部门填写

3. 延长奖学金期限

奖学金生因个人原因确实无法按期完成学业，需延长在华学习奖学金期限的，各校应于每年初提醒学生在招生工作开始前向有关派遣部门提出延长在华学习期限申请，被派遣部门纳入新学年度奖学金计划名额内的，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方可继续以奖学金生身份在华学习。未被纳入新学年度奖学金计划名额的，不能延长奖学金期限，需自行支付由于延长学习期限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应注意以下事项：

学生需如实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延长奖学金期限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报所在学校院系和留学生主管部门审核。所在院系负责人或导师以及留学生主管部门在申请表的指定意见栏中如实填写学生具体情况以及本部门审核意见，学生凭《申请表》向本国留学生派遣机构或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新年度奖学金名额。学生申请获得派遣方批准后，需提供派遣方正式确认函、盖章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延长奖学金期限申请表》等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方受理申请。

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学生须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无故不参加年度评审或评审未通过的，奖学金期限不予延长。

规定学习期限内未完成学业而申请延长的**博士研究生**应首先向本国派遣部门申请奖学金名额；未被纳入新学年奖学金名额计

划的，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延长奖学金。原则上只能申请延长一次，在华学习时间最长不超过五年。未被纳入新学年奖学金名额计划的学生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延长奖学金期限申请表》（学校应在申请表中详细记录学生在校学习成绩、行为表现及延期原因等情况）；学生本国驻华使馆或办理招生事务的其本国驻华机构关于该生申请延长的同意函（函中须明确说明申请人未被纳入中国政府向该国提供的中国政府奖学金计划名额内，自主招生项目学生除外）。

国家留学基金委受理延长奖学金期限的截止时间为每年 4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审批结果将于 6 月 30 日前通知学校。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延长奖学金期限申请表》须由学生本人填写。所在学校须在申请表上填写意见并说明理由。《申请表》中“姓名”栏须以大写英文字母填写申请人护照用名。表格中所有项目均需认真填写，不得有空白项。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延长奖学金期限申请表

此栏由奖学金生本人认真填写/ filled in by applicant

| |
|--|
| 姓名/Name_____国籍/Nationality 在学学校/Institution_____所学专业/Major 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原因 The reason for extending expiring date of scholarship: |
|--|

以下由学生所在学校填写 filled in by institutio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SC No.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派遣国籍: | 学生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 指导教师 或院系 意见 | 导师签字: _____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主 管部门 意见 | 留学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休学、复学、退学管理办法

1. 休学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因病需休学的，学生本人须向学校留学生

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的检查证明等）。

留学生主管部门如同意学生休学申请，须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休学备案表》（模板见附件）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并函告学生派遣国驻华使馆，明确告知学生休学原因、起止日期、休学期限（休学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学年）及其它附加条件。

除疾病以外的其它原因休学者，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如确有特殊情况因事休学，学校可将申请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视具体情况予以审批。

学生自休学之日起奖学金资格自动中止，应按照规定尽快回国，旅费自理。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休学备案表

| | | | |
|------------|------------------------------|------|--|
| 国籍 | | 护照姓名 | |
| CSC 登记号 | | 护照号码 | |
| 当前院校 | | 专业 | |
| 休学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休学理由 | | | |
| 学 校 意 见 | 留学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注：此表需由留学生管理部门填写

2. 复学

奖学金生休学期满时，须向所在学校书面提出复学申请，并附上相关材料（如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等）。

学校经研究同意学生复学申请的，由留学生主管部门为学生办理《复学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学生凭以上文件申请办理来华学习签证；不同意学生复学申请的，应函告学生本人，避免学生自行办理其它签证来华，造成工作被动。

学生回校报到后，学校留学生主管部门应第一时间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将《中国奖学金生复学备案表》（模板见附件）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以便及时恢复其奖学金。

注：复学审批手续不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学校须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获准复学的学生奖学金期限自复学之日起向后顺延，顺延期限不得超过其休学期限。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复学备案表

| | | | |
|------------|-------------------------------------|------|--|
| 国籍 | | 护照姓名 | |
| CSC 登记号 | | 护照号码 | |
| 当前院校 | | 专业 | |
| 休学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复学时间 | 年 月 日 | | |
| 奖学金顺延 | 如顺延，顺延至： 年 月 日 (注：顺延期限不得超过其休学期限) | | |
| 复学理由 | | | |
| 学 校 意 见 | 留学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注：此表需由留学生管理部门填写

3. 退学

奖学金生因个人原因自动退学，其奖学金资格自退学之日起自动取消，回国旅费自理。学校留学生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将《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自动退学备案表》(模板见附件)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自动退学备案表

| | | | |
|------------|-----------------|------|--|
| 国籍 | | 护照姓名 | |
| CSC 登记号 | | 护照号码 | |
| 当前院校 | | 专业 | |
| 退学时间 | 年 月 日 | | |
| 退学原因 | | | |
| 学 校 意 见 | 留学生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注：此表需由留学生管理部门填写

奖学金生因故被学校退学，学校留学生主管部门应首先将《中国政府奖学金生退学审批表》（模板见附件）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报国家留学基金委，详细说明退学原因，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学手续。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退学审批表

| | | | |
|------------|--------------|------|--------------|
| 国籍 | | 护照姓名 | |
| CSC 登记号 | | 护照号码 | |
| 当前院校 | | 专业 | |
| 退学时间 | 年 月 日 | | |
| 退学原因 | | | |
| 学 校 意 见 | 留学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 |

注：此表需由留学生管理部门填写

（三）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办法

来华接受学历教育的奖学金新生必须进行学籍电子注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统一归口由学校留学生主管部门负责。留学生主管部门要指定做好信息整理、录入和上传工作。

学籍电子注册对象为当年录取并注册进入专业学习的全部外国留学生学历教育新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不做学籍电子注册。来华接受学历教育但需先进行汉语补习和预科教育的新生，暂不做学籍电子注册，待其正式进入专业学习后方可进行学籍电子注册。

学校留学生主管部门须在新生注册报到工作结束一个月内，将奖学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数据（采用 DBF 格式）上传至教

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http://sic.chsi.com.cn>)。每名学生在一个学历教育阶段只有一个学籍电子注册号，不得重复编号。学生在学期间如发生变更专业、改变学制、因故休学等学籍变动，学校留学生主管部门须及时登录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修改。春季入学新生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受理时间截止到当年 4 月 15 日，秋季入学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受理时间截止到当年 10 月 15 日。如有疑问可咨询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电 话：010-82199588

电子邮箱：kefu@chsi.com.cn

六、日常管理

（一）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接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高等学校进行奖学金年度评审。

在华学习期限超过一学年者（不含一年），或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学生均须参加年度评审。学生本人须严格按照各校评审工作安排，认真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模板附后）。

各校根据本校年度评审工作计划自行确定评审时间，并于每年 5 月 10 日前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当年本校评审意见，具体操作流程参见《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第二章中奖学金评审的有关说明。

另，各校须将评审工作有关情况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具体包括：

1. 评审报告，包括评审工作总结（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评审办法和评价标准）、评审结果（应参加评审的学生数、实际参加评审的学生数、建议评审合格的学生数、建议评审不合格的学生数）、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2. 评审不合格学生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

对建议评审合格学生，其《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应存入学生档案中，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每年 7 月 10 日前将评审结果通知各有

关学校。

联系人：郝力

电 话：010-66093927

邮 箱：lhao@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
Form for Annual Review of Chinese Government Scholarship Status

本页由奖学金生本人逐项认真填写

The scholarship students shall carefully fill in the following parts

姓名（同护照用名）/Name (Same as in passport):

姓/Family name: _____ 名/Given name: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____年/Year ____月/Month ____日/Day 性别/Sex:

国籍/Nationality: _____ 学生类别/Student Category:

在学学校/Institution: _____ 学习专业/Major:

本人所享受的奖学金为/The scholarship I enjoy is: 全额奖学金/Full scholarship
部分奖学金/Partial scholarship

期限为/From ____年/Year ____月/Month 至 to ____年/Year ____月/Month。

本人在本学年内的学习及表现情况如下/Summary of study and conduct in the past year:

本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Date: ____年/Year ____月/Month ____日/Day

以上为表格正面

| | | | | | | | | | | | | | | | |
|---------|--|--|--|--|--|--|--|--|--|--|--|--|--|--|--|
| CSC N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派遣国别: | | 学生类别: | |
|-------|--|-------|--|

学生所在学校意见 (由学校填写)

| | |
|---|----------------------------------|
| 该生本学年主要课程考试成绩及所获学分情况: | |
| 学习态度: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 好 <input type="checkbox"/> ,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考勤情况: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 好 <input type="checkbox"/> ,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 | |
| 上年度奖学金评审情况: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审意见: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建议: 继续提供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 中止提供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
| | 取消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
| 负责人签字: _____ | 学校盖章: _____ |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备注: | |

以上为表格反面,

国家留学基金委印制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填写说明

Directions of“Form for Annual Review of Chinese Government Scholarship Status”

(1) “姓名”和“国籍”栏：应与学生本人护照一致。

“Family Name”, “Given name” & “Nationality”: Name and Nationality of the candidate should be the same as in the passport.

(2) 期限为__年__月至__年__月”栏：应从来华时间开始计算至预定的学业结束时间（同《录取通知书》上注明的在华学习起止时间一致）。

“from / Year / Month to_ /Year_ / Month”: Duration of study refers to when your study starts to when it ends (same as in the Admission Notice) .

(3) “在学学校”和“专业”栏：应填写现所在大学的名称和目前学习的专业。

“Institution” and “major”: You shall fill in the blanks with your major and the present institution.

(4) “本人在本学年内的学习和表现情况如下”栏：学生应对自己在一学年的学习和行为表现情况简要做一总结。

“Summary of my study and performance in this academic year” : You shall give a brief review of the study and behavior during this academic year.

(5) 本表格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ink.

（二）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随着奖学金生数量快速增长，留学生中各类重大或突发事件数量呈上升趋势。为妥善处理各种重大或突发事件，现就有关应急处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 掌握重大或突发事件主要类型

发生在来华留学生中的重大或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三种类型。

死亡。指因自然和意外因素导致的死亡。包括自然灾害、突发疾病、交通事故、溺水、自杀、他杀等。

严重疾病。指罹患严重的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如各种癌症、白血病、艾滋病、性病、精神疾病等。

涉及来华留学生的各种事件及纠纷。包括：群体类事件，如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群殴等危及校园稳定的事件。案件类事件，如涉及来华留学生的暴力犯罪案件，影响较大或数额较大的盗窃案件，投毒案件，涉毒案件，爆炸案件，涉及剧毒药品、放射性物品的案件，纵火案件等。事故类事件，涉及来华留学生的空难、海损、交通事故、中毒事故、危房倒塌事故和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等。灾情类事件，影响到来华留学生的台风、地震、洪水、火灾等重大险情，流行的重大疫情和其他对教学、生活环境会造成影响的灾害等。

2. 明确重大或突发事件的等级

按照重大或突发事件的重大程度和影响范围，可以分为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Ⅰ级）。发生在全国高校范围，造成来华留学生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教学及社会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各类突发事件。

重大（Ⅱ级）。发生在我国部分高校范围，造成来华留学生人员和财产遭受较大损害，对教学及社会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各类突发事件。一般情况下，出现来华留学生死亡的意外事件应当归入重大事件中。

较大（Ⅲ级）。主要发生在某一所高校内，造成来华留学人员和财产遭受一定损害，对该学校及社会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突发事件。

一般（Ⅳ级）。主要发生在某一所高校内，造成个别来华留学生和财产一般伤害的各类突发事件。

3. 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加强安全教育和预防工作。各校要高度重视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法律、法规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日常教育，增强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情况。学校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加强统一领导和分工负责。各校要结合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实际，将来华留学生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纳入学校应急处理工作机制，加强对工作领导，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处置，尽可能避免突发事件的升级和扩大化。较大等级及以下的事件，由各校进行应急处置；重大及特别重大

事件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挥或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应急处置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保持联络渠道 24 小时通畅，并及时将有关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国家留学基金委。

完善应急处置和情况报送。应急处置应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了解基本事实。事件发生后，学校来华留学生主管部门要立即了解事件时间、地点、经过等基本信息，并判断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预测可能发展趋势，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启动应急响应。学校留学生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事件现场，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把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同时须于第一时间向学校和国家留学基金委报告有关情况。情况重大时，学校要组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现场维护与救护，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及时、有效的处置；同时积极协助公安、卫生检疫等有关部门查实事件情况。

扩大应急响应。如应急事件未能得到有效控制，需及时扩大应急响应，请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直接指挥或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向有关方面汇报。

加强善后处置。事件基本平稳后，学校需以正式函件报告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事由和处置情况。涉及来华留学生犯罪、死亡等事件的，按照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外发〔1995〕17号），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涉及学

生伤亡或犯罪的，学校应及时将学生情况向其家属（监护人）通报，并尽力做好当事人家属来华处理善后事宜的接待工作。学校留学生管理部门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等，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理赔工作。如有需要，应向学生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加强新闻发布。重大或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归口学校新闻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发布应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事件未定性前，任何人不得擅自向新闻媒体发表个人观点和看法。

加强总结与信息报送。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学校留学生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对重大突发事件起因、过程、性质、影响、责任和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和认真总结，并将有关情况以学校发文形式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三）奖学金生综合医疗保险工作注意事项

1. 投保

根据教育部通知，从 2013 年开始，教育部为所有（不论何种经费办法）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购买综合医疗保险，无需各学校单独再次购买。

① 保险期限：每保期生效日期秋季为 8 月 25 日，春季为 2 月 25 日，保费标准：

800 元/人•年、400 元/人•半年，该保险每年一审核，教育

部按实际报到人员缴纳保费。

②奖学金生的综合医疗保险内容涵盖：身故/残疾保险、意外医疗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疾病门诊医疗保险、身故善后处理费等，简表见附表。

2. 理赔

1) 保险内容及理赔咨询：

①正常的医疗咨询、理赔、住院垫付直接拨打：
4008105119-1

②奖学金生因意外或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需在住院前致电 4008105119-1，如果是网络医院，服务公司可予以垫付合理的住院费用。

学生住院期间，学校或学生本人可申请每日 150 元的护工费，最多 30 天。

③学生因意外事故或疾病身故，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

张春侠：工作时间： 010-59731677(或 4008105119-3)

非工作时间： 15810808630

2) 400 电话拒绝受理的特殊案件可联系来华保险项目组理赔主管

张春侠：工作时间： 010-59731677(或 4008105119-3)

非工作时间： 15810808630

3) 极特殊案件联系来华保险项目组副组长

王卫民：工作时间：010-59731713，

非工作时间：13701190611

3. 关于遣送费用

奖学金生因病或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其他特殊原因，需遣送回国的，凭学校的上报文件、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盖章批示文件，以及被保险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通过委托的服务机构向被保险人提供回国经济舱机票一张。

遇到此事件时，请第一时间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报告，同时告知保险公司。

4. 关于学生身故后的善后费

奖学金生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不论因何种原因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学校的合理要求，委托服务机构承担遗体遣送相关工作及费用，全部费用总额不能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正式发票金额为准。

申请遗体遣送服务项目时，不需向使馆和家属说明此项服务由保险公司负责，只能由学校申请此项目。

出现事故时，请第一时间致电 4008105119 转 3 、010-59731677、15810808630，及时取得身故鉴定以判断并确定处理方式。

学校确实需要帮助学生提供善后服务时，应及时向来华保险项目组提供相关材料及申请，并严格按照服务公司要求操作。

5. 注意事项

① 每学期开学学生报到期间，认真核对学生的有效护照，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按时上报已报到学生信息，对于因特殊原因晚到学生，要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沟通，补报参保数据。对于实属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不要以其它身份重复购买。

② 开学前，学校可与来华留学保险项目组联系（010-59731688），寄发一定数量的服务卡（及五种语言保险简介、宣传海报、理赔申请流程卡等），在学生办理报到时发放。奖学金生以 CSC 登记号及护照号码核实参保身份，学生的保险服务电话：400-810-5119 转 1，24 小时双语热线服务电话。

③ 奖学金生因疾病门诊就医时，在综合医疗保险起付线以下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奖学金生从生活费中自行解决，达到起付线以上的费用，按照综合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报销。

疾病门诊费用说明：每日的最高费用限额为 600 元，超出单次限额部分不计入累计额或不能报销；一个保期内在日限额的基础上累计起付线 650 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85%的比例赔付。

费用理算：

例：小 A 在保险期间内因病在当地的公立医院就诊，2014 年 2 月 1 日因咽炎花费 900 元，5 月 3 日因结膜炎花费 400 元，7 月 15 日因上感花费 700 元（就诊费用均为合理费用）。

理赔计算公式： $\{ (600 \text{ 元} + 400 \text{ 元} + 600 \text{ 元}) - 650 \text{ 元} \} * 85\% = 807.50 \text{ 元}$

附表：来华人员综合保险保障计划简表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 | 保障范围 |
|------------------|--|--|
| 身故/残疾 | 10 万元 | 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身故/意外残疾，我们将累计给付身故/意外残疾保险金； |
| 意外伤害医疗 | 2 万元 | 因意外伤害事故需门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给付医疗保险金； |
| 住院医疗 | 40 万元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因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就其实际支出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按 100% 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温馨提示：被保险人在本次投保前发生重大疾病或慢性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疾病门诊医疗 | 2 万元 (日限额 600 元；起付线 650 元；超过 650 元以上的部分 85% 赔付) | 被保险人因疾病咨询 4008105119 转 1 进行医疗咨询，需门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合理费用，每个保险期内，就诊费用日限额为 600 元，在日限额的基础上累计超过 650 元（起付线）以上的部分保险人按照 85% 的比例赔付，累计给付以保险金额 20000 元为限。温馨提示：被保险人在本次投保前发生重大疾病或慢性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遗体遣送服务 | 20 万元 |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不论因何种原因身故的，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单位的合理要求委托联华国际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或服务机构承担遗体遣送相关工作及费用，全部费用总额不能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正式发票金额为准。 |
| 全程医疗管理 紧急医疗救援 | | <p>1.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需就诊，必须直接电话致 4008105119 转 1 键，进行健康咨询、就医指导及理赔注意事项说明。如确诊需住院可向救援公司申请住院垫付。未经救援公司备案且未经门诊诊治而直接入院治疗的（包括病情未达到住院程度住院治疗的），救援公司不负责住院费用垫付。对于未经上述程序申请的，个人自行垫支医疗费用的，将无法获得赔付。</p> <p>2. 理赔咨询、重大事故报案：4008105119 转 1 键</p> |

详细保险责任说明及免责条款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公布为准。

七、毕业生工作

（一）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毕业回国机票办理

根据中国政府与部分国家政府达成的双边协议或谅解，中方
向部分发展中国家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毕业回国提供国际机票。
有关申请办法如下：

1. 各校须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
学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当年机票订购信息，具体操作流程参见
《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第二章中机
票管理的有关说明。

2. 购票成功后，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把电子客票行程单通过
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校。请各校核对信息无误后将其发给学生
本人。

3. 名单中如有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并获得批准的学生，其
回国机票应顺延至其完成学业时使用；尚未获得批准的学生，学
校在系统中上报名单时需“备注”栏中注明；最终未被批准延
长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须告知国家留学基金委。如学生因提前毕
业需订购回国机票，须在“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
统”中提交变更学习期限的异动申请，获批后方可通过系统提交
该生的购票申请。

4. 根据航班情况，国家留学基金委向申请人提供从学校到
中国出境口岸城市及返回其本国首都的联程经济舱飞机电子客票。
乘机日期须在学校规定的毕（结）业离校期限内。如因故确需变

更乘机日期和航线，须在航班起飞之日前三日内通知学校，学校报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意后，由学生自行前往指定的购票地点办理变更手续并负担相应的手续费。申请人因故放弃使用机票，需在航班起飞之日前三日内将有关说明材料上报学校，并由学校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得自行办理退票手续。因遗失机票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均由学生本人负责，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不再为其提供机票。行李超重以及需绕道回国的学生产生的额外票款由本人自理。国际机票自出发之日期起三个月内有效，逾期未使用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5. 如学生奖学金期限结束时（往年）未使用回国机票，并于本年度申请回国机票，请与基金委工作人员联系处理。

联系人：司浩然

电 话：010-66093577

邮 箱：hrsi@csc.edu.cn

（二）校友工作

中国政府奖学金校友是指所有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并已毕业的留学生。从国家战略和学校发展角度来看，留学生校友，尤其是中国政府奖学金校友，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中国政府奖学金校友录（www.csc.edu.cn/alumni）已于2015年正式上线，请各校充分利用校友录及留学中国网站（www.csc.edu.cn/laihua）两个平台，做好校友信息的收集、梳理及使用等工作，搭建覆盖面广、更新速度快、活跃度高的校

友网。具体要求如下：

1. 请依照《中国政府奖学金校友信息汇总表》样式持续提供校友信息，核心信息为校友现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

2. 请挑选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取得一定成绩的优秀校友或具有深厚中国情结的校友，以文字形式展现他们与中国、与母校的故事。故事可由学生自述，亦可由学校撰写，中英文为佳，配图并尽量多的展现细节。以上故事将择优选登在校友录“校友之星”栏目上。

3. 请及时收集、报送有关校友、校友活动方面的新闻，如优秀校友获奖、成立校友会、为校友组织活动等，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择优选登在校友录“校友新闻”栏目上。

4. 请及时收集、报送针对留学生的招聘、实习信息及指导留学生职业发展的相关素材，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择优选登在校友录“职业发展”栏目。

5. 请各校利用自身渠道，通知校友在校友录上注册。

国家留学基金委安排专人负责校友工作，并建立了“留学生校友工作群”（QQ 号：518833692），请各校专门负责校友工作的老师加入此群。上述校友工作方面的素材均请发至电子邮件：
alumni@csc.edu.cn。

校友工作联系人：邹积铭 夏青

电话：010-66093580 66093926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根据中国政府奖学金有关管理规定，实施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制度（以下简称年度评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评审是指通过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学习的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第三条 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负责年度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等学校年度评审的有关协调工作。高等学校负责对本校奖学金生进行年度评审。

第四条 年度评审的对象为，在华学习一学年以上或者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奖学金生。

第五条 年度评审的内容为：

1. 学习成绩，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
2. 学习态度和考勤情况；
3. 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

第六条 高等学校根据本校的教学和学籍管理等规定，制定年度评审的具体办法和评价标准，据此对奖学金生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进行评审，提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评审意见，以及是否继续提供或者中止、取消奖学金的建议。

基金委根据高等学校的评审意见和建议，决定是否继续向奖学金生提供中国政府奖学金，或者中止、取消其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1. 因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者降级的；
2.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3.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或者减免部分费用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基金委批准后，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发给奖学金。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1.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第九条 年度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奖学金生必须按照所在高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领取和如实填写由基金委

统一印制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并按规定期限提交给学校。

2. 高等学校按照年度评审要求和标准,将评审意见和建议填入《评审表》,于每年5月31日前将评审情况报告、评审合格者名单和评审不合格者的《评审表》报送基金委。评审情况报告同时抄报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3. 需要转学的奖学金生(包括汉语补习学生),由转出学校负责对其进行年度评审,并负责将评审材料和评审决定转到转入学校。

4. 基金委于每年7月10日前将评审决定通知有关高等学校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将评审决定通知奖学金生本人,并将经评审被中止或取消奖学金资格者的情况通报奖学金生派遣国驻华使馆或者派遣单位。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中国教育部关于对中国政府奖学金本科来华留学生开展预科教育的通知

为保证中国政府奖学金本科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提高奖学金使用效益，在试点基础上，依据《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有关精神，决定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对中国政府奖学金本科来华留学生新生在进入专业学习前开展预科教育，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招生管理。我部委托具有丰富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经验的高等学校承担预科教育任务；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协调有关预科教育的招生和管理等具体事务，组织制定预科教育必修课程和部分选修课程的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逐步建立考核学生学业成绩全过程的评定体系。

二、培养对象。由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来华以汉语进行本科教育的留学生均须接受预科教育，但具备下列两类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

1. 以汉语作为学习语言完成中等教育的外国学生，申请时应附其毕业学校为其出具的中等教育阶段必修课程授课语言为汉语的证明。

2. 已获得达到进入专业学校学习标准的 HSK 成绩的学生，申请时应附 HSK 证书复印件，HSK 成绩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为两年。

三、培养总体目标。使学生在汉语言知识和能力、相关专业知识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等方面达到进入我国高等学校专业阶段学习的基本标准。在完成预科教育之后，学生应具备如下知识和能力：

1. 具备一定的汉语交际能力和跨文化交际的能力：初步了解中国文化和概况，运用学到的汉语言知识和技能解决日常生活中的基本问题的能力；掌握汉语基础词汇和基本语法点，掌握一定量的专业词汇和科技汉语的常用表达句式，在专业课课堂教学中使用汉语进行听、记、问的基本能力；借助工具书阅读中文专业资料的初步能力及进入专业学习时所需的相应的书面表达能力。

2. 汉语言水平达到如下标准：理学、工学、农学、医学（中医药专业除外）、经济学、法学、管理学、教育学等学科专业不得低于老 HSK 三级或新 HSK 四级 180 分；文学、历史学、哲学及中医药等学科专业不得低于 HSK 六级。

3. 具备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类预科学生应掌握专业学习所需的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等知识；经济学、法学、管理学、教育学类预科学生应掌握专业学习所需的数学、计算机等知识；历史学、文学、哲学及中医药专业的预科学生应掌握专业学习所需的古汉语知识和计算机等知识。

四、学习年限。原则上为 1—2 学年。其中，对于无汉语基础的预科新生，理学、工学、农学、医学（中医药专业除外）、经济学、法学、管理学、教育学等学科专业预科教育原则上为 1 学年（40 周）；文学、历史学、哲学及中医药学科专业预科教育一般为 2 年（80 周）。对于有一定汉语基础的预科新生，学习时间可适当调整。

五、课程设置及教学方式。采用强化教育方式，要坚持语言教学与专业知识教学相结合，以语言教学为主，以专业知识教学为辅。预科教育课程设置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两部分，两者的课时比例可根据各预科教育学校实际教学情况确定。

预科教育课程必须包括语言类、文化类、专业知识类和语言实践类。其中，语言类主要包括普通汉语和科技汉语（或商务汉语）两类，包括汉语综合课、听力课、阅读课、口语课、写作课和科技汉语阅读课、科技汉语听记课；文化类包括中国文化、中国社会概况、跨文化交际等课程；专业知识类包括数学、化学、物理、生物、古汉语、科技汉语（或商务汉语）和计算机基础知识等课程；语言实践类是指在学校课堂教学以外的语言实践、社会考察等教学活动。

预科教育第一学年不得少于 1120 学时，第二学年不得少于 960 学时。各类课程的学时分配比例大致如下：

| | 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中医药专业除外) | 经济学、法学、 管理学、教育学 | 历史学、文学、哲 学、中医药专业 |
|-------|--------------------------|--------------------|---------------------|
| 语言类 | 60% | 65% | 70% |
| 文化类 | 10% | 20% | 20% |
| 专业知识类 | 25% | 10% | 5% |
| 语言实践类 | 5% | 5% | 5% |

承担预科教育的各高等学校应制订符合本地区、本校学生实际情况的教学计划，采取灵活多样的培养模式。

六、学生管理。举办预科教育的高等学校要按照《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对预科学生的管理。学生在预科学习期间的表现作为奖学金评审和颁发结业证书的重要依据。

七、考核方式。预科教育将逐步实行主干课程全国统一考核标准。预科教育课程考核内容分为两部分，即汉语言能力测试和专业基础知识综合考试。

预科教育阶段学习结束，考核合格并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的学生将获得所在学校颁发的预科教育结业证书，凭证书转入有关高等学校进行本科学习，无需再参加入学考试。

八、本科专业和学校选择。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定期组织预科教育学校和相关高等学校对接受预科教育的学生选择就学本科专业和学校进行指导。

九、接受了预科教育但未达考核标准的学生，将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但可获得所在学校颁发的写实性学习证明。

附件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管理和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随着来华留学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进一步完善外国留学生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和学历电子注册制度，方便各学校颁发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满足留学生对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即时查询的需求，我部决定对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和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做出调整，现就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的制发及备案

自 2011 年起，外国留学生本（专）科、研究生学历证书由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或学校印制发放，教育部将不再统一印制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印制的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证书内容需涵盖姓名（必须是护照用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国籍、专业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博士、硕士、本科、专科）、学制（学习年限）、毕业生近期免冠正面照片并骑缝加盖学校钢印、学校全名及印章、校（院）长签名、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2. 证书编号统一规范为 18 位。编号按照以下顺序编排：前 5 位为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标准代码；第 6 位为办学类型码，对外国留学生统一编为“9”；第 7 至 10 位为毕业年份；第 11 至 12 位为培养层次代码（博士研究生为“01”，硕士研究生为“02”，本科生为“05”；专科生为“06”）；第 13 至 18 位为学校对毕业证书编排的序号。

3. 证书文本的语言应为中文，学校可根据学生申请提供外文翻译文本。

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如由学校自行印制，需报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的电子注册

自 2011 年起，各学校可直接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即时上报外国留学生学历信息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具体操作可参照各学校中国学生学历证书的即时电子注册办法。请通知本行政区域内学校落实上述工作，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与我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联系。

附件4：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高，来华留学人数不断增加，结构逐步优化，有力地提升了教育对外开放和国际化水平。为进一步促进来华留学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资助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文化交流、相互了解和友谊，经研究并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变化、高校培养成本等因素，财政部、教育部决定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资助体系，并提高资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奖学金资助体系

奖学金根据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地区）政府、学校及国际组织等机构签订的教育交流协议或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而对外提供，用于资助到中国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学习或开展科学研究的非中国籍公民，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和高级进修生。

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

- （一）学费：奖学金生免交学费。
- （二）住宿费：奖学金生免交住宿费或对其给予住宿费补助。
- （三）生活费：对奖学金生基本生活给予补助。
- （四）综合医疗保险费：为奖学金生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 （五）国际旅费：对按照协议规定由我方提供国际旅费的奖学金生提供国际往返机票。

中外双方对奖学金资助内容和资助标准另有协议的，按照协议规定执行。

除上述资助内容外，学业表现特别优秀的奖学金生还可以享受优秀留学生奖励金。

二、提高奖学金资助标准

教育部、财政部根据奖学金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结合国家财力状况，根据奖学金生学习层次、学科类别制定奖学金标准，并根据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建立奖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从2014年9月1日起，提高奖学金资助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针对特定人群和特定目标设立的特别奖学金项目资助标准另行制定。优秀留学生奖励金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完善奖学金发放与管理机制

根据奖学金管理需要，奖学金各项内容按照以下方式发放与管理：

- （一）学费拨付奖学金生就读高校，由高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培养、管理以及组织或支持奖学金生开展文体、参观、联欢等活动。
- （二）住宿费拨付奖学金生就读高校，由高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宿舍的日常运转、管理和条件改善。按奖学金生管理规定，同意奖学金生自行安排住宿的，高校根据住宿费标准按月或季度发放给奖学金生。
- （三）生活费拨付奖学金生就读高校，由高校逐月定期发放给奖学金生。
- （四）综合医疗保险费由教育部按规定为奖学金生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 （五）国际旅费按协议由我国政府提供的，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按规定为奖学金生购买国际机票。

奖学金生应按规定接受奖学金资格年度评审。评审工作由高校按有关要求进行。

未通过评审的，按规定中止或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需接受预科教育或汉语补习的奖学金生，其学费资助标准按照本科一类标准执行，生活费和住宿费资助标准根据其学习层次按照相应标准执行。

本通知所涉及相关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教财〔2008〕7 号）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中涉及中国政府奖学金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的不再执行，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

| 学生类型 | 学科分类 | 学费 | 住宿费 | 生活费 | 综合医疗保险费 | 合计 |
|------------------|------|-------|-------|-------|---------|-------|
| 本科生 | 一类 | 20000 | 8400 | 30000 | 800 | 59200 |
| | 二类 | 23000 | 8400 | 30000 | 800 | 62200 |
| | 三类 | 27000 | 8400 | 30000 | 800 | 66200 |
| 硕士研究生 (普通进修生) | 一类 | 25000 | 8400 | 36000 | 800 | 70200 |
| | 二类 | 29000 | 8400 | 36000 | 800 | 74200 |
| | 三类 | 34000 | 8400 | 36000 | 800 | 79200 |
| 博士研究生 (高级进修生) | 一类 | 33000 | 12000 | 42000 | 800 | 87800 |
| | 二类 | 38000 | 12000 | 42000 | 800 | 92800 |
| | 三类 | 45000 | 12000 | 42000 | 800 | 99800 |

注：

1. 一类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除文艺类外）、历史学、管理学；二类包括：理学、工学、农学；三类包括：文学（文艺类）、医学。
2. 需要接受预科教育和汉语补习的留学生按照其留学身份享受相应的生活补助标准，教学补助标准按照本科一类标准向留学院校拨付。
3. 全英文授课的研究生和进修生，额外提供 5000 元/年/人的教学补助。

附件 5：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华人员综合保险保障计划简介

投保条件

留学生：凡身体健康、年龄在 15-69 周岁。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含 SARS)身故，本公司按约定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附加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残疾、意外身故、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按 100%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4、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疾病进行门诊、急诊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每个保险期间内，就诊日费用限额为 600 元，累计超过起付线 650 元以上的部分保险人按照 85% 的比例赔付，累计给付以保险金额 20000 元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普通门诊、急诊、门诊手术、急诊留观、急诊抢救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立医院或卫生防疫部门提供证明的传染病因隔离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因与住院同一病因产生的院前、院后门所产生的费用等均归属于门急诊医疗责任范围内。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

药量：急性病 3 天，慢性病 7 天； 日限额：为每日的最高费用限额。

起付线：本险种设置 650 元为起付线，起付线以下部分不予赔付。

5、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于保单生效后因疾病(含 SARS)，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本公司就其实际支出的护工费（限额 150 元/天，累计 30 天）、建病历费、取暖费、

空调费、床位费（限额 300 元/天）、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化验费、放射费等合理医疗费用，按 100% 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均在规定的限额内给付保险金，分项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次投保前发生重大疾病或慢性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注：

1) 以上所有医疗责任所涉及的医疗机构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公立医院的分院、外宾病区、VIP 病区、包房、特诊特需病区、特诊特需病房和高干病房等同类病区或病房发生的医疗费用。

2) 以上所有医疗责任所发生医疗费用范围只限于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范围的项目和费用，自费和部分自负项目均不能报销。

3) 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的被保险人自投保之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观察期），如等待期内出现住院或疾病门诊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连续投保或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

4) 以上所有医疗费用，若其它第三方支付了部分或全部费用时，我司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且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费用，但保险责任中所涉及的床位费、护工费等限额部分同样受限，如第三方有赔付比例的受限部分按照受限金额为基准扣除已赔付金额，我司只赔付剩余金额，如无赔付比例，受限部分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的标准，以受限金额为基准扣除此项目的标准金额，赔付剩余金额，并以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一、身故及残疾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
- (八)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 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 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身故的；
- (十三) 提供虚假投保信息的，外籍专家及外教以学生身份投保的；
- (十四) 留学生在勤工俭学期间发生的事故。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二、医疗责任（意外伤害医疗、门急诊医疗、住院医疗）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既往症（投保前已患疾病或已存在的症状，保险期间非连续的）；
- (八)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性病；
- (九)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治疗、人工受精、产前产后检查、节育、堕胎，及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十一) 被保险人因矫形、矫正、整容或康复性治疗等所支出的费用；
- (十二) 被保险人健康体检（体检）、疗养、静养或特别护理；
- (十三)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四) 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发生及中国大陆境内私立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 (十五) 被保险人支出电话费、交通费等；
- (十六) 专业人员参与的高风险运动及高危竞技类活动，如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翔伞、滚轴轮滑、滑雪滑冰、蹦极、攀岩、摔跤、柔道、跆拳道、武术、空手道、击剑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七) 提供虚假投保信息的，外籍专家及外教以学生身份投保的；
- (十八) 被保险人在医院进行试验性治疗，且以医学实验为目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十九) 严格按照就诊医院的入院标准就医，未达到入院指标，但被保险人按自己意愿住院的费用不予报销；
- (二十) 非紧急情况下就医，未提前报案通过就医指导途径就医的相关费用；
- (二十一) 留学生在勤工俭学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

保险费

| 保障责任 | 保险金额 (元) RMB | 15—69岁 (留学生) | |
|---|--------------------|-----------------|----------------|
| | | 保险费 (元/人·半年) | 保险费 (元/人·年) |
| 身故+意外残疾 | 100000 | 400 | 800 |
| 意外伤害医疗 | 20000 | | |
| 门、急诊疾病医疗 (日费用限额 600元；起付线 650 元以上的部分 85%赔付) | 20000 | | |
| 住院医疗 | 400000 | | |

注：未尽事宜以《平安附加残疾保障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D款）》、《平安一年期团体定期寿险》、《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平安住院门诊急诊综合团体医疗保险》、《平安住院团体医疗保险》等条款执行。

以上内容若有争议，请以中文的解释为准。

尊敬的客户：

您如果了解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华人员综合保险理赔服务事项，请您仔细阅读如下内容。

（一）理赔程序：

保险事故发生后，理赔的规范程序：

1.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需就诊，需直接致电 4008105119 转 1 键，由救援医生进行健康询诊、就医指导及理赔注意事项说明。如经过询诊且门诊治疗后医生确诊需进一步住院治疗的可向救援公司申请住院垫付，救援公司与医院沟通确认后决定是否启动住院垫付程序。凡未经救援公司医生询诊备案且未经门诊诊治而直接入院治疗的（包括病情未达到住院程度却要求门诊医生同意住院治疗的），救援公司不负责住院费用垫付。对于未按照上述程序申请的，个人自行垫支医疗费用的，将无法获得赔付。

2. 重大事故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报案

理赔咨询、报案电话：4008105119 转 1 键 未开通 400 电话地区可拨打 010-67185217：

凡是未经 400 电话报案或者未按照要求规范程序执行的，将无法获得赔付。

（二）理赔应备文件：

1). 身故或意外伤残

A 被保险人护照复印件及签证页复印件

B 被保险人伤残时需提供伤残鉴定证明（由指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

C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D 被保险人与所有受益人关系证明及受益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E 如意外事故须提供意外事故证明及相关部门的定性材料（如：交通事故须出具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高坠、溺水等须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出具事故属意外或自杀的定性材料，饮酒导致事故须出具酒精含量定量报告）

F 有效投保凭证复印件

2). 意外伤害医疗

A 被保险人护照复印件及签证页复印件

B 意外事故经过及证明（如是交通事故出具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

C 收费收据原件

D 相对应每次就诊病历，费用明细，检查、化验报告单复印件

F 有效投保凭证复印件

3). 门急诊医疗

A 被保险人护照复印件及签证页复印件

B 收费收据原件

C 相对应每次就诊病历，费用明细，检查、化验报告单复印件

D 有效投保凭证复印件

如果已满 650 元起付线，须提交 650 元以下的发票原件、病历、费用明细、检查化验报告单的复印件。

4). 住院医疗

A 被保险人护照复印件及签证页复印件

B 如意外事故须提供意外事故证明（如是交通事故出具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

C 住院收据原件、费用明细原件

D 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复印件

E 有效投保凭证复印件

以上 2) —4) 项特别说明:

(1) 每次赔付文件中须附上被保险人或学校指定的银行帐号, 并本人签字及学校盖章。(具体内容请联系 4008105119 转 1 键)。

(2) 若一次保险事故分别在两家(含)以上医院就诊, 须出具每次就诊的诊断证明书、病历复印件等相关文件。

(3) 就诊医院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的公立医院, 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范围的项目和费用。

5). 护工费申请

A 住院期间医院或护工服务公司出具的护工费发票原件

B 护工单位出具的护工费申请并被保险本人签字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理赔材料寄送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5 号双子座 B 座 303 室(北京环球医疗救援有限责任公司)(邮编 100022)

收件人: 来华项目理赔部

电 话: 010-59104919

最新保险简介更新内容, 请及时登录留学保险网 www.lxbx.net 网站查阅

以上内容若有争议, 以中文的解释为准

相关证明文件模板

(注：每次申请理赔时需附此申请书)

理赔/垫付申请书

请在相应的“□”中打“√”：

理赔类型： 住院垫付 意外伤害/疾病门诊/自费住院理赔 其他
()

平安保险公司：

兹有_____ (学校) _____ (国籍) 留学生，中文名：

英文名：_____ 护照号码：

CSC号(公费生) _____ 本人联系方式：_____ 老师联系方式：

因住院 疾病门诊 意外伤害 ，前去医院进行治疗，特向贵司提出理赔申请。

因此医疗费用是由北京环球医疗救援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垫付 代理赔 ；

1、垫付——请将理赔款汇至北京环球医疗救援如下账户：

户 名：北京环球医疗救援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 号：020000 37192 00148 046

2、代理赔款请汇至：本人 学校 受益人 指定账户

单位(盖章)北京环球医疗救援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特别提示：如下联系方式在申请住院垫付填写(申请理赔无须填写)

请提供门急诊/住院医生的姓名：_____，医生电话：_____，科室电话_____；

郑重声明：

1. 本人确认本单证所记载及提供的资料均完全属实，如有虚假不实或隐瞒情况，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 本人同意提供正确的银联卡账户信息(包括帐号、开户行、正确的户名)，因收款帐号提供错误导致划帐不成功，因本人提供的帐号错误而导致赔款转入他人帐户，北京环球医疗救援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人自愿签署本申请书，即视为同意并遵守保险条款中的各项规定。

院校(盖章)

被保险人(中英文签字)：

日期：

意外事故说明

平安保险公司:

兹有我校 国留学生 英文名:
中文名字: 护照号码: (CSC 号):
因

前去医院就诊,现治疗完毕已康复,情况属实特此证明,特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

学校:(盖章)

日期:

委托书

本人医疗费用由 为我垫付,因此请将理赔款汇至如下指定帐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被保险人(签字):
日期:

注:个人垫付提供垫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理赔申请(护工费)

平安保险公司:
兹有我校 国留学生 英文名
护照号码 因病(意外伤害) 住院治疗,现已痊愈出院。在
住院期间请护工护理,共计 天,护工费为 元,特向贵公司提出理
赔申请。

委托书

以上申请的护工费费用,请平安保险公司通过银行划帐给付至如下指定账户。

学校联系老师: 电话: 手机:
如需划帐,请提供以下信息,并附银行存折首页复印件(任何国内银行均可)。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学校:(盖章)
被保险人(受益人)签字:
日期:

注:个人代收提供代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姓名不符的证明

我校_____（国籍）留学生_____（中文名），英文名_____，护照号_____，该学生在医院就诊时医院误将姓名录成_____现证明_____（护照中姓名）与医院收据中_____，为同一人。
特此证明

学校盖章：

日 期：

附件6：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来华事务部工作人员联络表

| 职 能 | 电话 | 电子信箱 |
|--|--------------|----------------------|
| 主任 | 010-66093924 | ygli@csc.edu.cn |
| 副主任 | 010-66093918 | lchen@csc.edu.cn |
| 副主任 | 010-66093946 | ttli@csc.edu.cn |
| 副主任 | 010-66093925 | xmsun@csc.edu.cn |
| 非洲(法语地区)主管 | 010-66093919 | feizhou2@csc.edu.cn |
| 非洲(英语地区)主管 | 010-66093921 | feizhou1@csc.edu.cn |
| 非洲(北非地区)、中亚地区主管 奖学金生机票预订 | 010-66093577 | hrsic@csc.edu.cn |
| 欧洲主管 专项奖学金主管 (长城奖学金、中国-欧盟奖学金、世界气象组织奖学金) | 010-66093953 | ouzhou@csc.edu.cn |
| 美洲、大洋洲主管 专项奖学金主管 (太平洋岛国奖学金、巴西科学无国界奖学金) | 010-66093977 | meida@csc.edu.cn |
| 亚洲(东南亚、南亚)主管 专项奖学金主管 (中国-AUN奖学金、亚洲留学奖学金) | 010-66093923 | yazhou2@csc.edu.cn |
| 亚洲(西亚、东亚)主管 | 010-66093928 | yazhou1@csc.edu.cn |
| 专项奖学金主管 (中欧学分生奖学金、中美人文交流奖学金、中俄人文交流奖学金、中日韩亚洲校园奖学金、中非 20+20 奖学金、上合组织大学奖学金\奖学金校友录工作) | 010-66093575 | zhuaxiang@csc.edu.cn |
| 合作项目主管 (外国政府奖学金项目、预科教育) | 010-66093917 | jwang@csc.edu.cn |
| 合作项目主管 (企业奖学金项目、校友工作) | 010-66093926 | qxia@csc.edu.cn |
| 奖学金年度评审、“感知中国”活动 | 010-66093927 | lhao@csc.edu.cn |
| 自主招生主管 (高校研究生项目、优秀生奖励金) | 010-66093970 | zizhu1@csc.edu.cn |
| 自主招生主管 (边境省份奖学金项目、支持地方奖学金项目) | 010-66093978 | zizhu2@csc.edu.cn |
| 中国政府奖学金留管干部QQ群 | 175329780 | |

传真：010-66093915, 66093972

网址：<http://www.csc.edu.cn>

地址：中国 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邮编：100044